

# 建立高效严密的税源监控体系

○ 陈庆萍 蒋燕

税源监控是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以掌握应征税款为目的，通过各种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税源规模、状况、发展变化等情况进行监督的税收管理活动。

税源监控是税收征管的基础，建立严格科学的监控体系，是加强税源监督，保证税收信息真实，防止税款流失，促进税收征管向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手段。

## 一、重视日常管理是完善税源监控的基础

首先，加强对纳税人的全面监控——税务登记管理。税务登记是税收信息资料的主要来源，直接反映税源基本状况和税收收入规模。以往工作中，税务登记范围小，管辖混乱，登记率低，检查手段落后，出现较多漏征漏管户。据1997年底的统计数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工商户为3400余万户，而进行税务登记的工商户仅1400余万户，可见偷逃税现象相当普遍。因此，要重视统一税务登记管辖，统一税收识别号码，实行税务部门与工商部门的登记联管制，建立“段管”、“片管”区划管理责任制。

其次，加强税基管理——账簿管理。一是提高建账率。目前个体、私营经济因规模小、经营分散等原因，建账率较低，税务部门要克服困难，加大工作力度，督促个体、私营业主建立账簿、提高建账率，为实行查账征收提供基础条件。二是解决

建账经济单位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近年来，经济单位会计信息失真问题较普遍，严重侵蚀税基，影响税收收入的实现。因此，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和法律意识，加强税务干部管理责任心和专业水平，完善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对纳税人综合信息进行统计、对比、分析、排队、筛选，认真检查账簿资料，从失真的会计信息“陷阱”中挖掘掩藏的税基，并配以完备的处罚措施。

第三，加强特定环节监控——发票管理。发票管理实质是账簿管理的伸延，专门把发票管理提出来加强监控是因为纳税人通过发票偷逃税款在我国既普遍又严重，有转借、借用他人发票的，有不使用统一发票的，有真票假开、虚开、代开、套开增值税发票的，有普通发票“大头小尾”填开的，其目的都是隐瞒收入，逃避税收。因此，加强发票管理，实行发票管理专业化、验旧换新制度等，是对纳税人发票使用行为进行监督，保证税基正常的最基本手段。另外，加快“金税工程”建设，通过防伪税控、交叉稽核等方式，有效防范和打击犯罪分子伪造、虚开增值税发票，偷骗国家税款的违法犯罪行为，是目前加强发票管理完善税源监控的有力举措。

## 二、完善税务检查体系，堵塞税源监控漏洞

首先，完善税收检查体系，加强税源监控。税务检查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对纳税人履行税收法规和

纳税情况的监督审核活动。税收检查既有日常检查，又有针对性的专业检查，还有调动多方力量进行的专项检查。无论什么样的检查都必须建立在系统规范的征管稽查体系之上。因此，建立税源监控计算机网络系统，加强税务人员知识培训，建立一支专业素质高、执法严明的税务稽查队伍，是完善税收检查体系，加强税源监控的重要方面。

其次，加强税收执法力度和打击力度。多年来，我国对偷税处罚一直处于“低水平”，处罚不痛不痒，1996—1999年，全国税务机关稽查补罚款总额高达1628亿元，但其中罚款仅为114亿元，处罚率仅为7%，这种低处罚率，对偷税行为产生不了威慑作用，造成偷税成本低。因此，要进一步完善税法，以法律的形式加强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的地位，加大惩罚力度，有力打击偷逃税行为，以增强税法的威慑力。

再次，发挥各相关部门护税协税作用，完善税源监控体系。税务部门是税源控管的主体，但也应重视与工商、银行、海关、财政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加强与工商部门配合，完善税务登记管理，防止漏征漏管；加强与金融部门配合，及时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资金的变动情况，防止资金“体外循环”；同时要重视群众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护税协税作用，完善涉税举报系统，真正实现税源的全面监控。

（作者单位：云南财贸学院财政系、昆明市盘龙国税局）